关于2019年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

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（项目办）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工作，始终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的关键抓手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区域竞争力的主要载体，从即日起，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管理，并每季度动态调整一次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报标准**

工业项目投资2亿元以上，其他项目投资1亿元以上，前期谋划项目、棚改项目及涉及房地产项目不在动态调整之列。

**二、手续要求**

所申报调整的项目至少要有一个备案手续，且与申报建设内容、投资额度相吻合。

**三、选报时间**

各单位每季度将符合动态调整要求的项目《申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（需加盖政府或主管部门公章）及相关手续纸制版（含复印件）报市重点项目办。一季度动态调整截止时间为3月15日12：00（其他季度动态调整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视为无动态调整项目。

**四、调出项目**

对于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市重点项目，请详细说明调出具体原因，并以便函的形式报市重点项目办（需加盖政府或主管部门公章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亚南

电 话：3569708

邮 箱：jzsxmglk@163.com

附表：1、2019年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

 2、拟列入2019年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

 3、调出2019年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

 2019年2月26日